

云南“晋宁血案”16名官员被问责

政法委书记被免 县长被停职



据新华社电 记者10月23日从昆明市纪委了解到,昆明市纪委对晋宁县富有村“10·14”事件16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党政纪立案查处。

县长政法委书记等被问责

昆明市纪委通报,经10月22日昆明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决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如下处理:晋宁县委、县政府作为辖区维稳工作责任主体,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不落实,群众工作不到位,没有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好,造成了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为此,责成晋宁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晋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徐,作为晋宁县信访维稳工作牵头责任人、富有村群众工作组组长,对“10·14”事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市委决定给予免职处理并进行党政纪立案查处。

晋宁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晋城镇党委书记陈海彦,作为晋城镇信访维稳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市委决定给予免职处理并进行党政纪立案查处。

晋宁县委副书记、县长岳为民,作为晋宁县信访维稳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市委决定给予停职检查问责,待进一步调查后再作处理。

晋宁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侯晓冰,作为维护晋宁县社会治安秩序的责任领导,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市委决定给予停职检查问责,待进一步调查后再作处理。

晋宁县公安局政委杨丹,由于工作不到位,对警民关系长期紧张、公安职能发挥不够负有领导责任。市委决定给予停职检查问责,待进一步调查后再作处理。

晋宁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陶希润被停职检查,待进一步调查后再作处理。

富有村村委主任被逮捕

经10月22日晋宁县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晋宁县委常委决定,对“10·14”事件中处置不力、工作不到位的10名责任人进行处理:

给予晋宁县晋城镇副镇长、代理镇长何其云停职检查问责并进行党政纪立案查处;给予晋城镇政法委书记李永飞,晋城镇派出所所长朱瑾波,晋城镇派出所副所长王璨辉免职问责并进行党政纪立案查处。

给予晋宁县信访局局长、泛亚工业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开发建设指挥部社会维稳组副组长杜林,晋城镇信访办主任王建平、综治办主任袁跃良、晋城派出所治安中队长郑云坤免职问责。

给予晋宁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映平,副局长、泛亚工业品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开发建设指挥部社会维稳组组长马辉停职检查问责。

记者23日从昆明市纪委获悉,晋宁县富有村村委主任李加明因收受贿赂严重违纪违法,已被县人民检察院逮捕和县纪委党政纪立案调查。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村组干部贪腐问题,昆明市、晋宁县纪委组成调查组进村入户开展调查。经群众反映和工作组调查,富有村村委主任李加明自2010年4月任职以来,在有关项目建设中多次收受贿赂。李加明的行为已涉嫌犯罪,经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于10月21日将其逮捕。目前,对于群众反映的其他问题,调查组正逐一开展调查。

10月14日14时50分左右,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富有村发生一起群体性冲突事件,造成8人死亡,18人受伤。

中纪委四次全会25日召开

据《法制晚报》报道 23日上午,记者从中纪委获悉,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将于25日在北京召开。

前三次中共第十八届中纪委全会分别于2012年11月15日、2013年1月21日至22日、2014年1月13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

中纪委监察部网站10月20日转发的《中国纪检监察报》文章披露了新一届中央领导班子的反腐“成绩单”:自2012年11月十八大以来,至少61名中管干部落马。今年前10个月间被调查的第31名和第32名部级官员分别是10月11日同时被“双杀”的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何家成(2013年3月被明确为正部长级)和江苏省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

2013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正式开通,充分发挥12388举报网站的作用,日均接受群众举报超过800件。

河南1398名公职人员因“为官不为”受处分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河南省纪委获悉,截至8月底,全省查找“为官不为”和“冷硬横推”现象过程中,共发现问题、查处案件789个,纪律处分、组织处理1398人。

今年以来,河南省专门开展“为官不为”和衙门作风专项治理,其中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组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专项督查1906次。其中,商丘市交通路政管理处因上班期间多数人员缺岗、迟到,包括市交通局党委书记、局长关保安等7名领导干部受到免职等处分。

消费者购物时被跳楼者砸伤致残

向商场索赔14万余元被驳回 法院:死者承担侵权责任

据《法制晚报》报道 昨日,有媒体报道了一起案例引发网友关注,购物时被跳楼者(已亡)砸伤致残,伤者向商场索赔一审被驳回。

报道称,兰州七里河区法院一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由死者承担侵权责任。

回放 逛商场被砸成八级伤残

今年50岁的杨某在商场购物时,七楼天井竟掉下来一个人,正好砸中了她。跳楼者死亡,杨某的伤情被鉴定为八级伤残。如今的生活对曾经从事会计职业的杨某来说尤为艰难,左手不能发力,工作眼看着是找不到了,可即便把所有精力用在照顾家庭和孩子,她也明显力不从心,更让她不敢想的是——后半生,她或许将带着八级伤残的身体度过。

随后,杨某将当日前往的购物场所告上法庭,计算了医疗费、护理费,还有受伤当天散落一地进而被捡光的物品,共计149728.63元。一审法院驳回了她

的一切诉讼请求。近日,杨某向兰州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她坚定地要为自己的受伤讨个说法。

判决 由死者承担侵权责任

七里河区法院一审认为,本案中导致杨某受伤的直接原因来自自己已经死亡的跳楼之人,对于责任的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由死者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在本案中,自杀属突发性意外事件,对此情形商场难以预料也难以防范。并且杨某也未能提供商场对其损害事实存在主观过错及因果关系的证明,故杨某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

说法 换个被告重新起诉

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邓树林律师认为,死者承担侵权责任最终由继承人承担,继承者在继承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邓树林分析,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根据本案的事实,造成杨某重伤,是由死者自杀行为所致,在商厦7楼跳楼自杀属突发性意外事件,对此情形商场难以预料也难以防范。并且杨某也未能提供商场对其损害事实存在主观过错及因果关系的证明,故杨某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至死亡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承担民事义务。因此死者没有被告主体资格,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死者的财产继承人可以成为本案的被告。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邓树林律师建议杨某改变被告主体,重新起诉。

毒贩引诱女童体内运毒

星报综合报道 记者昨天从云南省龙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近日查获一起人体藏毒案。让民警感到愤慨的是,查获的4名女童竟被贩毒分子当做运毒工具从事运输毒品犯罪活动。

10月14日,该局勐糯派出所获悉,“有人运输毒品途经该所辖区”。获取情报后,该所迅速组织民警在该县勐糯镇海头村岔路口设卡查控。当日11时30分,一辆号牌为云S64579微型面包车途经卡点时被民警查获,通过盘查,民警现场查获4名四川籍女童,经盘问获悉,4女童系四川省布拖县人,彝族,最大14岁,最小的只有11岁,据4女童交代,她们受四川一位不知名的“阿姨”的引诱,以1万元人民币为诱饵,到云南边境地区“运货”,10月14日,“阿姨”让4名女童将“货”吞入腹部,结伴将“货”运回四川。

10月15日,4女童在民警的监控下,从体内排出毒品海洛因320粒,净重1390克。

10月18日,4名女童交由女童家属带回四川。目前,“阿姨”等重要贩毒嫌疑人正在公安机关的跟踪追查中。

心系公益 “柏年康成”向云南地震灾区捐款100万元

日前,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赴云南省普洱市向地震灾区捐款100万元救灾物资,用于灾区救援工作。

10月7日21时49分,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生6.6级地震。在得知灾情的第一时间,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立即与昆明慈善总会取得联系,在昆明市慈善总会广场举行了“柏年康成情系云南灾区抗震救灾捐赠仪式”,为灾区人民送上了价值100万元的救灾物资。昆明市慈善总会名誉副会长夏光汉代表慈善总会为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授

予了“心系同胞 情暖灾区”的捐赠牌匾。

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董事长陈晓表示,“我们将持续关注地震灾区的救援情况,当地分公司也将配合当地政府参与灾区救援工作,以实际行动,为灾区人民奉献一份力量。”

据了解,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一直秉承着“客户第一、诚信至上”的企业价值观,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忘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中的各项公益事业,不断为中国更多中老年朋友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近一年来举行了7次公益慈善活动,相继捐款超过1亿多元人民币。